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乐庭智联拟以20.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72.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865.98万元。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乐庭智联股权比例将由94.32%变更为94.39%，公司仍为乐庭智联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及夏春亮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同日，上海电子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